

第六章 專文報告

第一節 台北市深夜在外少年活動情境之研究摘要

壹、前言

目前國內少年偏差行爲已成為社會各界共同關心的焦點，也形成社會福利服務、治安成效與政府施政效能的重要指標，尤其是近年來中輟生增加，校園暴力以及黑幫進入校園等事件，屢屢在媒體報導中成為焦點新聞，更讓台北市民視少年犯罪防治為台北市市政建設中的治安重要項目。

台北市於 86 年 2 月 2 日起執行「加強少年保護措施」，即凌晨以後，少年不得在外遊蕩，對於遊蕩少年應由警察局、社會局及少輔會相關人員執行對收容少年逗留之業者取締工作及勸導少年回家。在雷厲風行之下，二年來少年犯罪率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七，台北經驗的成就使 87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通令全國警察機關同步實施「加強少年保護措施」。顯然對深夜在外遊蕩少年之取締措施能遏阻少年犯罪。

事實上本會在「少年犯罪空間分布之研究」（1996）發現少年犯案時段（無論是犯案少年居住或少年犯案發生地），大部分集中於下

午三時至凌晨三時；機車竊盜在晚上九時至十二時最多；暴力案件、藥物濫用則多發生於零時至三時。

本會在八十六年整理的少年犯案統計亦呈現：少年犯案之發生時段以 18-003:00 共佔犯案人數的 46.8%；八十七年發生在 18 時至凌晨三時的少年犯案人數為 836 人，佔總數 1729 人之 48.4%；亦即每日（18 時至凌晨三時）少年犯案人數約近總人數的一半，頗值得注意。

既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且夜間少年犯案比例較高，則落實執法工作，必能影響遏阻成效；「加強少年保護措施」將工作對象的主體由少年轉向業者-社會的成人，以違反者遭受斷水、斷電或吊銷營業執照，加重處罰（87 年移送社會局裁處業者 15 件、15 人；簡易法庭 32 件 32 人，建設局 516 件 516 人被裁處停、歇業或斷水斷電者有 102 家），間接使少年不在外逗留，達到保護效果。

至於有關青少年深夜在外遊蕩的相關法律規定，已於六十七年七月四日政府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即明文規定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係構成少年虞犯行為，應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目）。另外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於七十年三月四日會銜發佈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亦明定「深夜在外遊蕩」行為係「少年不良行為」。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以上雖其構成要件不盡相同，但均以「深夜在外遊蕩」為前提；換言之，「少年深夜在外遊蕩」行為，依法除當然構成「少年不法行為外」，依其情狀之不同，亦可能構成「少年虞

犯行爲」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周佳弘，1997）。

然而此措施的良善美意，仍有多數學者及少年服務機構提出質疑，諸如：「這些行爲看似保護，卻無形中對夜間在外遊蕩少年貼上偏差行爲標籤」、「違反少年的自由與人權」、「夜深了，孩子都該回家，但家中一定安全，有人在嗎？」「隨著社會的開放，夜間活動必然蓬勃，如此禁止是正確的？」這些說詞直指真正應該關切的是整體的系統的問題。做爲實務工作者，我們深知少年放學後離開學校支持系統，若家庭功能不彰、少年自我控制力低、再加上朋輩的影響及社區環境充滿誘因，容易導致偏差或犯罪事件，但我們更希望探究夜間活動少年之特性、家庭狀況及偏差行爲的關聯性，使我們對仍在實施中的「少年保護措施」其政策性意義再加以省思，對「加強少年保護措施」與少年之關係，以及未來對少年服務方向重點再做探討。

貳、探討重點

一、目的

本文意圖從社會學及科技整合理論觀點與實務工作經驗來思考深夜在外少年生活情境的現相，吾人可以了解不同特質的少年有不同的活動型態，其活動的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出入場所及從事的活動多有不同，尤其是高危險群的偏差少年和犯案少年，普遍在活動的型態中較一般少年來的複雜與充滿刺激；雖然，少年特質與活動情境孰爲因、孰爲果？各有不同的理論，但是，所謂「人在情境中」，兩者相互之間的關聯是可以被預期存在與被理解的；而少年生活適應中的重要關係人，如同儕、同學、父母、兄弟姊妹等，在少年的活動情境中，無論是從控制理論的角度或是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基於關切少年必經社會化成長的歷程，與其在成人社

會主流系統中應妥適獲得適應的自助力量及支持系統；因此，我們很想探究深夜（凌晨 24:00-03:00）在外少年夜間活動情境之現象為何？和哪些人接觸？從事什麼活動？出入何種場所？以及這群深夜在外少年的個人基本特質與家庭狀況如何？他們在生活中有哪些偏差與令人擔心的行爲？成人社會如何給予有效的資源協助與情境設計？因此想從一、了解台北市深夜在外少年活動情境二、分析台北市深夜在外少年之特性與其活動情境之相關影響三、分析台北市深夜在外少年活動情境與其行爲之關聯四、探討「少年保護措施」整體性輔導策略等四個方向去探究台北市深夜在外少年生活情境。

二、方 法

本文參考關漢中教授（1997）「家庭對青少年獨處經驗的影響」中之家庭狀況與張紉教授（1999）於「少年深夜在外遊蕩行爲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經研究小組討論後編製而成自編之「台北市深夜在外少年活動情境調查問卷」爲工具，以少年特質、家庭狀況爲自變項，以活動情境中之人、事、時段、場所有關之名詞爲依變項，針對 87 年 1-12 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加強少年保護措施」被勸導登記的少年一萬一千多名中以居住台北市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願意接受訪談者 250 名，並由受訪者中邀請七名少年參加焦點團體，以探討深夜在外少年活動情境與偏差行爲之關聯。

而所謂的對象「台北市深夜在外少年」是指 87 年 1-12 月居住在台北市之年滿 12 歲至 18 歲未滿且接受「加強少年保護措施」勸導登記的 250 名少年。內文所指「活動」是指少年外顯行爲之概稱，由於文並不期待著重於「休閒」活動之界定及其相關之探究，故以少年生活中常見具象類別活動作爲研究之變項。「情境」是指少年活動中主

觀認定接觸之人、事、時（依犯案時段 18：00～03：00 計 9 小時分為三個時段）、地（以本會社會基圖為參考，分為住家、社區、大都會三大類）。「就學」係指少年處於有學籍且在上學者。「就業」係指少年處於從事生產且有收入者。

參、討論與建議

經由以立意抽樣方式，單變項統計分析結果：在台北市政府加強執行「少年保護措施」，被勸導登記之少年有下列主要的現象：

一、深夜在外少年多集中在十六歲左右，以國中肄業者最多佔了五成以上，其中就學者近六成，非就學者近四成，受訪少年每月零用錢及打工收入皆低於平均花費達二、三千元，而有六成多的少年未從事生產。在其缺錢時有六成父母給予協助，其次是自己想辦法，佔了四成。

有八成的受訪少年表示了解少年深夜保護措施，表示不支持者佔了五成以上。這些深夜在外少年多認定父母相處和諧，而其父母處於離婚狀態者有三成多。而且他們對家庭生活中的環境及物質供應表示滿足；有八成到九成以上的少年認為能夠符合相當程度的條件。對於父母及兄弟姐妹認為是家庭支持之助力。

二、由台北市深夜在外少年的活動情境看來：

少年常與同性朋友在一起，在撞球場或家中，泡沫紅茶店撞球，看電視或聊天，顯見和朋友做任何事，除免去無聊又可尋找樂趣，是他們喜歡的事。其不論少年之是否在學，國中肄業、就業與否，活動情境的人、事、地在各時段上都有相關性，即少年在第一個時段（18：00～21：00）一起活動的對象，從事的活動及地點與第二時段（21：00～24：00）、第三時段（24：

00~03:00) 都有關聯性。

- 三、就性別來看，男性喜愛撞球較女性明顯，女性則較多與異性朋友相處，在朋友家活動。依就學與否而言；在學少年與父母、老師接觸較多，晚間亦較常在家；非在學少年則較常與同、異性朋友一同在朋友家、撞球場；深夜亦然。且在學者顯著地在 18:00~21:00 時段活動較多，而非在學生在 21:00~03:00 時段活動較多，顯示未在學少年深夜在外活動多於在學少年。未就業少年在 21:00~03:00 較就業少年在家中、獨處或打電動較多。
- 四、每月至少一次「未經父母同意凌晨以後才回家」及「未經父母同意離家夜不歸宿」行為少年之活動情境與全數樣本之活動情境無差異。「每月至少一次未經父母同意凌晨以後回家」少年在 24:00~03:00 與同(異)性朋友在一起多於「每月少於一次未經父母同意凌晨以後回家」少年；而「未經父母同意離家夜不歸宿」之行為亦然。整體顯示受訪少年在行為表現上的自我意識和主張較不喜歡被規範或管束的傾向，和發生親子、師生的衝突與偏差行為可能也有關係存在。

綜觀以上發現，引發以下的省思：

- (一)深夜在外少年，就學者近六成，打工專職者亦佔三成，就原來保護措施執行的本意：是希望在連續假日或週休假日的收假前一日進行，以避免青少年朋友深夜活動時間過長，影響第二天的上課或上學；看來被登記勸導者亦多為措施擬實施的對象，因此，在方案實施的對象上是吻合的。
- (二)這些少年每月零用錢及打工收入皆低於平均花費達二、三千元，缺

錢時有四成少年自己想辦法；顯見處在當今工商業社會，少年之物質滿足及經濟需求必會隨著生活的社會性接觸活動增加而花費增多，所謂自己想辦法是「打工」、「省吃儉用」或是運用「挺而走險」的方法等？可以進一步探討。

(三)絕大多數的少年明白少年深夜保護措施對少年的美意，卻有五成表示不支持；這種現象是青春期的標榜獨立自主不願接受管束，或是表白對權威的抗議等？都需要再和青少年朋友溝通，加以解讀；若能得到青少年朋友積極的回應，並以行動支持少年保護措施，將是讓決策者及執行者樂意見到的結果。

(四)雖有三成多的父母處於離婚狀態中，但少年多認定父母相處和諧，對家庭生活環境等感到滿足，也認為家庭成員是支持的助力，為何少年仍喜愛深夜在外逗留？是何種需求未能滿足？或是追求同儕的歸屬大於原本存在的家庭歸屬感？或是有人說，這是一種都市化特定現象；青少年因此自然有此行為模式……等種種，都是需要再加以深究的部分。

(五)研究結果顯示出：不論少年之是否在學、國中肄業，就業與否，活動情境的人、事、地在各時段上都有相關性，少年常與同性朋友或異性朋友在一起，傾向娛樂及輕鬆聊天式的休閒；除了印證面對青春期的群友性特徵，朋輩團體對少年在各時段情境的影響程度如何，頗值得探討。在深夜十二時過後，我們發現亦有 28.4%的少年和父母在一起，其情境如何？影響的因素又有那些？亦值得我們去深思。

(六)未在學少年深夜在外活動多於在學少年，前者活動在外與朋友相處較多，後者較常在家，與父母、老師接觸多，這種情形符合理論及

相關實證文獻所指出的，非在學學生缺乏團體的規範、依附和參與；日常活動亦暴露在較危險的情境中；那麼可能會造成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機會。

- (b) 普遍性看來，深夜在外的少年的夜間活動情境少年喜有自我主張，研究者認為這是青春期中身心發展的任務之一，期待培養獨立自主性，相對的也必將漸脫離父母的規範窠臼。

所以如果能從以下的作為來關心這群「夜行神龍」也就是深夜在外的少年，或許可以尋求社會控制與少年發展需求的平衡：

- (一) 「少年深夜保護措施」的主體對象是青少年朋友，就保護意義而言，希望其不耽於玩樂，注意回歸正常的生活作息，使不致於影響上課或工作；同時在警方進行對業者臨檢取締及對少年同儕的勸導登記時，加強對不當經營的罪責，對少年群體的管束，以避免接觸或導致受害等犯罪的情境，故少年深夜保護措施有繼續實施的必要性。
- (二) 在少年活動情境上我們看到朋友家或家中是大多數受訪者活動的地點；所以若僅在部分之遊樂場所進行，或是再追蹤縮小少年的生活空間是無法達到方案的精神和目標；而令人耽心的是在個人的、隱密的場所，監控系統較弱，是否可能衍生嚴重的問題；近二年來幾起少年暴力事件多在家庭中發生，足以為警惕，況且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下，長此以往，少年朋群或者學會一套「捉迷藏」的技倆，那麼盲點和瓶頸就更更要積極突破。

因此「少年保護措施」前瞻性的意義應思考開放更多的空間—是明亮的，健康的；是允許青少年去的；如果能結合有共識的業者，利用其硬體資源，再開創屬於少年朋友的活動、遊戲，寓教育於育樂之

中，才是有助於青少年成長的疏導上策。

(三)少年保護措施要對少年朋友有教育輔導的意涵，就長遠來說應得到少年朋友的理解與合作，目前我們的少年似乎了解，卻無法支持，顯然政策者及執行者應透過座談會、信箱、活動，或是經常的問卷調查，聽取少年的心聲和意見，不僅能雙向溝通，也能對加強保護措施的作為有改進的空間。

(四)我們欣然看到少年肯定家庭支持的助力以及滿意家庭的生活概況。約近三分之一的少年在深夜後仍和父母相處，父母也是少年經濟滿足的主要供應者，因此不可否認的家庭仍是青少年學習取得社會新地位，建立人際關係的基礎。應善用這種關係鍵，提醒及教導父母親，深耕和珍惜家庭的價值。

(五)青少年與男、女同儕建立新的和較成熟的人際關係以學習扮演男性或女性的社會性別角色是青春期的身心發展任務；受訪少年的活動情境其同輩之同性、異性朋友的影響自是舉足輕重，是故提供完備的人際關係交往及社會技巧，使能尊重他人，接納自己是基本的輔導要務。

(六)由於少年深夜在外逗留被多數人視為與少年犯罪行為相關，「宵禁」是遏阻犯罪手段之一，而實質上亦有人認為是避免少年遭遇不測，成為犯罪的受害者；這或者是一體之兩面，少年的權益保障和輔導教育都是成人的責任，惟對於少年保護措施與少年加害、被害的關聯以及應提昇的政策性措施，未來可在行動研究中努力加以釐清。

(本文作者：汪季參先生，現任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主任督導)

第二節 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重點及特色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由國家補償犯罪被害人損害之一種社會安全暨司法保護制度。此一補償制度，除有利於社會安全之維護外，並可補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及社會福利保險制度之不足，且可提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為評量國家是否充分保障其人民權益之重要指標，故為現代先進民主法治國家所重視並加以採行實施。

犯罪被害補償思想，最早淵源於漢摩拉比法典。但現代化之補償制度則濫觴於紐西蘭一九六四年一月率先施行之「刑事損害補償法」。英國緊隨在後，於同年八月亦仿行之；美國各州師承紐西蘭及英國制度而加以發揚光大，自一九六五年後亦陸續制定犯罪被害人補償法。

此一補償制度先行於英美法系國家，大陸法系國家仿行於後，如德國係於一九七六年始施行「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法國補償法係制定於一九七七年，至於日本則係於一九八〇年制定公布「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南韓繼之於一九八七制定公布「犯罪被害人扶助法」。現今，由國家於財政許可範圍內，依法補償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已為世界潮流之所趨。

我國犯罪被害補償觀念形成尚早，民國四、五十年間已有學者專家撰文呼籲建立此種合於社會安全精神、攸關司法保護功能之制度，惜未即時蔚成風氣，延宕二、三十年，直至民國七十八年始由法務部將此一制度之研究列入施政計畫，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務部前部長呂有文先生（曾曾任司法院副院長，現已退休）並於該部四六〇次部務會報中，在政策上明確指示保護司儘速研擬被害人補償法

草案，始行起動此一制度之立法作業。法務部經廣泛蒐集中外資料及各方意見後，擬訂「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本法案經行政院審慎審查修正後，於八十四年三月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院並因其內容所有增加，而將名稱修改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同月二十七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為使本法儘早施行，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授權，定於本年十月一日施行。為落實本法之施行，法務部並已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授權，訂定發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在建立之時程上，雖落後先進國家有三十年之久，但自比較法之觀點，其實質內容可謂頗具特色。茲謹分項扼要敘明如下：

一、規定於綜合保護法內

外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其名稱或有不同，但多以專法定之，如英國一九九五年之「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刑事損害補償法），德國一九七六年之「Gesetz ueber die Entschaedigung fuer Opfer von Gewalttaten」（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美國加州一九六五年之「State Compensation for Innocent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 Statute」（暴力犯罪無辜被害人補償法），日本一九八〇年之「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南韓一九八七年之「犯罪被害人救助法」。惟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規定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內，本法係一綜合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除金錢補償外，尚設有對於被害人之訴訟救助及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之規定。

二、補償之要件，採社會保險理論

關於補償要件之理論，依各國之立法例，大別之有二，即保護生活理論與社會保險理論，兩者之主要區別，在於補償是否須以被害人生活陷於困難為要件，在立法例上，前者如現行之南韓法、修正前之法國法、荷蘭法及早期之加州法及密西根州法，後者如英國法、修正後之法國法、日本法及德國法。

行政院草案原以我國初次實施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相關賠償或補償數額之統計資料並不齊全，且對過失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亦予以補償，補償數額可能較鉅，考量我國目前財政狀況，宜採保護生活理論，補償被害人以其生活陷於困難為要件。惟立法院審議結果，改採社會保險理論，將行政院草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被害生活陷於困難時，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規定，修正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刪除「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被害生活陷於困難時」之要件。準此，祇要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死亡者之一定遺屬，即可申請補償金。

三、補償之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而其得申請補償之被害原因行為包括過失之犯罪行為

考外國立法例，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之對象，包括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及受傷者本人，此為各國法制之所同，惟其規定得申請補償之受傷害程度，則因國情不同，有者限於重傷害（或謂重障害），有者並無此限制，前者如日本法、南韓法，後者如英國法、德國法。我國保護法（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同），因基於財政及保

護必要性之考量，規定限於重傷。重傷之範圍，依刑法第十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至於得申請補償之被害原因行爲，外國立法例則多僅限於故意之犯罪行爲，不包括過失行爲，我國保護法爲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特採法國法之立法例，規定包括過失犯罪行爲。（本法第三條第一款）

此外，得申請補償金遺屬之順序，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爲：(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其第一順位之遺屬，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相較於日本法僅限於配偶，南韓法限於配偶及子女者，保護範圍較廣，人數較多。

四、補償之項目係參照侵權行爲法有關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項目而定，但有最高金額之限制

關於補償之項目及金額之計算方式，按各國立法例，大別之有二，一者比照侵權行爲法損害賠償之項目及計算方式爲之，一者採所謂之定額制，即依被害人受傷害之程度或遺屬之家庭環境，或被害人生前之收入等情形，分類分級定其得補償之額度。前者又可細分爲二，一者有最高金額之限制，如美國加州補償法及紐西蘭最早之補償法，一者無金額之限制，如法國補償法及英國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以前之舊制，後者（定額制）如英國之新制、日本及南韓法制。

我國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四十萬元。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三十萬元。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一百萬元。四、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

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一百萬元。」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補償金。」其補償之項目係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所定損害賠償之項目而定，所不同者，本法有最高補償金額之限制，而侵權行為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未有金額之限制。可見我國法關於補償項目及金額之設計，與美國加州補償法及紐西蘭最早之補償法之立法例相似，係參照侵權行為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項目而定，所不同者，本法因屬補償法，故定有最高金額之限制耳。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其申請方式及補償數額，我國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每一遺屬之補償數額，則由補償委員會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惟應注意者，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醫療費，指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之總額。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殯葬費用之總額。

五、被害人與有過失，或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等情形，得不予補償

按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或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給與補償有欠妥當時，若仍補償其損失，恐與事理有違，故我國保護法參考外國法立法例，如荷蘭法第五條、德國法第二條、美國南州法第 16-3-1200、第 16-3-1220 條及日本法第六條等規定，於第十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

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使補償決定機關得視具體情形，全部不予補償或僅補償其損失之一部。

六、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均應加以減除

我國保護法參考外國立法例，於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其立法理由以本法係屬補充性立法，犯罪被害補償類似社會保險性質，其制定之目的在於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經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社會保險給付，或雖未獲得給付，但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已確實可獲得金錢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於其所受或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無須再予補償，以避免雙重補償。

本法在立法院審議時，有少數立法委員對於此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減除之規定頗有意見，認為有失苛刻。實則較之外國立法例，我國保護法之規定尚屬寬鬆。例如英國法即較我國法嚴格，其規定應減除之項目相當廣泛，包括：(1)已受領或得受領之英國社會福利金。(2)已受領或得受領其他國家之社會福利或其他相類似之給付。(3)已受領或得受領保險金之給付。又如日本法及南韓法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均應減除，其應減除得受之給付所依據者除法律之規定外，並包括命令。可見其應減除之項目及範圍均較我國法之規定嚴格。

八、補償決定機關設於檢察署，補償決定方式採委員合議制

關於補償決定機關之設置，因各國法制不同，或設於法院，如法國，或設於檢察機關，如南韓、美國部分州，或設於社會保險福利部門，如德國、美國部分州，或由負責公共安全政策之機關兼辦，如日本，或另設有專責機構辦理，如英國、荷蘭，不一而足，從而其補償決定之方式亦異，有由行政官員決定者，如德國及英國新制，有採委員合議者，如日本、南韓，不一其制。

我國保護法為節省人力並求公平客觀起見，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之審議及覆審等事務，其補償決定之方式採委員合議制，其委員人數六人至十人，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

九、以犯罪發生地定補償事件之管轄機關

關於補償機關對於補償事件土地管轄之規定，我國保護法（第十五條）係以犯罪發生地為準，至於日本法（第十條）則係以申請人之住所地為準，而南韓法（第十二條）採彈性規定，以申請人之住所地、居住地或犯罪發生地定其補償事件之管轄，不一其制。此應與前節所述補償決定機關之設置體制有關，惟就申請人之方便言，似以南韓法及日本法之立法例為優，但就補償事件審議之便捷言，似以我國法之規定為宜。

十、嚴格規定三個月之決定期限

為促使補償機關對於補償之申請迅予決定，以收迅速補償之效，各國立法例對於補償之申請多設有應速為決定之規定，如日本法第十

一條、南韓法第十三條，惟其多僅為抽象之規定應「速」為決定，日本法第二十一條並規定：「請求撤銷第十一條第一項裁定之訴，非向國家公安委員會請求審查並經該會裁決者，不得提起之。」未若我國法第十七條明確定有三個月之決定期限，第十八條第二項並規定：「審議委員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第十九條更規定：「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委員會未於第十七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嚴格要求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時間。

惟從外國之經驗得知，其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決定期間需要三個月以上者所在多有，例如日本據統計，約有一半以上之案件需時三個月以上，而且約有百分之二十之案件需時一年以上。考其原因，乃在於所涉之刑事案件偵查未終結，事實真相未明之故。因此，我國保護法之規定能否落實執行，委實令人擔憂。

十一、補償金之支付方式兼採分期支付制

關於補償金之支付方式，在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納入社會福利保險體系之國家如德國，多採分期支付之方式，否則為免行政負擔，多採一次支付制，如日本、南韓。我國雖未將此補償制度納入社會福利保險體系，但在補償金之支付方式，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第九條第四項並規定：「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兼採分期支付之方式，以應實際需要。

十二、由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原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國家之支付補償金，係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使犯罪被害人能適時獲得救濟，故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人自有求償權。因此，各國法制皆有求償權之規定。惟由何機關行使此項求償權，外國立法例因多未有特別之規定，故解釋為由補償機關行使之。

我國立法者，或為減輕財政上之負擔，或為確保國家債權之行使，或著眼於正義之實現，特別重視此項求償權之行使，故於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求償權，由檢察官行使。」第二十七條並規定：「檢察官為保全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於檢察官為前項行為時適用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頗具特色。

十三、設有暫時補償金制度，以濟急難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於決定前，因調查相關事實而發現有是否為受重傷、損失之金額難以確定等情事，無法迅速為支付補償金之決定，而申請人又因該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如急需支付醫療費、殯葬費或生活陷於急迫困難，亟需儘速獲得補償者，必然有之。為彌補一般申請補償程序緩不濟急之弊，解決申請人生活急難，各國立法例皆設有暫時補償金制度。我國保護法亦不例外，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此項暫時補償金，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最高可至四十萬元，可謂相當優

厚。

十四、採不溯及既往原則

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並參考外國之立法例，我國保護法關於時之效力，亦採不溯及既往原則。惟如嚴格執行此一原則，申請補償應以犯罪行為及犯罪結果均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要，蓋因所謂犯罪應包括犯罪之行為及結果在內。例如日本及南韓之立法例者是。但我國立法者為照顧人民福祉，採較寬容之政策，規定「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準此，犯罪行為發生在本法施行前而其死亡或受重傷之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亦得申請補償。

十五、廣開補償金經費來源

關於補償金經費之來源，各國立法例非但不一其制，且呈多樣化之現象。有規定由政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如日本及南韓，亦有規定由犯罪人繳納之罰金提撥部分金額支應者，如美國部分州，甚至有由受刑人假釋後之工作收入或監所收容人之作業所得或沒入之保釋金提撥支應者，如美國部分州。更有規定由損害保險契約之特別捐之收入支應者，如法國。我國保護法為廣開補償金經費來源，規定除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外，並由監所收容人之勞作金提撥部分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所得全部金錢充應之，頗有特色，且具意義。蓋犯罪被害人之損害，歸根究底，應係犯罪行為人違法所致，由受刑人作業收入提取部分數額作為犯罪被害補償經費，亦屬犯罪行為人補償過錯之一種表徵。

由以上從比較法之觀點，對於補償之要件、對象及項目、不予補償及應減除之情形、補償決定機關之設置、補償決定期限之規定、補

償金之支付方式以及求償權之行使，乃至補償金經費之來源等事項之分析，足見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重點及特色。爲使民眾瞭解此一新制，法務部特別採取多元、多樣化之宣導措施，除印製有關補償申請須知及表格資料，分送各地方檢察及警察機關主動提供民眾參閱外，並透過電視及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製作生動活潑之節目，以舉例解說之方式，宣導補償之對象、項目及方式等事項，期使不幸遭受被害而符合規定之民眾知所利用，相信必可發揮本制度之預期功能。

近年以來，法務部爲建構一個能兼顧刑事被告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之司法制度，衡平一般民眾對於傳統法律制度及政府施政偏重被告權益及犯罪人更生保護之觀念，除推動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外，並已採取多項重要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如會商訂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擬訂「證人保護法草案」、設置「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增設「犯罪被害人保護科」、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訂頒「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規劃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律研習營」及編印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及宣導書籍等，均獲社會肯定，亦值深入介紹，惟本文因受限於題旨及篇幅，謹此擱筆，容後再敘。

參考文獻

- 一、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六八六號，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出版，第四十五頁以下。
- 二、法務部保護司編輯，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印行，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
- 三、法務部編印，各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規選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出版。

- 四、林輝煌著，建構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體系——美國制度之借鏡；許智勝著，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案之審議；許啓義著，各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簡介。以上三篇文章均刊載於律師雜誌第二二三期（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 五、許啓義編譯，犯罪被害人的權利，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印行，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 六、許啓義著，中日兩國司法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印行，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出版。

（本文作者：許啓義先生，現任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專門委員）

第三節 性犯罪基本概念之探討

一、前言

性犯罪，不只戕害被害婦女身心健康和破壞其社交網絡，且干擾著婦女日常生活作息與人身自由安全。因而性犯罪，不只侵害到婦女個人性自主權，且破壞兩性間平等的法價值。從而可發現女性具有的生殖機能，同時亦是造成婦女日常生活恐懼感的來源，如對於懷孕的恐懼以及須負擔生產、流產以及育兒的重擔等。而這些不當懼感的來源，造成性侵害行為與社會上兩性間不平等的現象，具有相互的關聯性存在。（註一）因此性犯罪仍是極為嚴重的犯罪，特別是強姦與強制猥褻罪。然而，性犯罪，始終很容被誤解及有很低報案率與定罪率。

之所以如此，乃歸因於社會大眾、法律制度及整個刑事司法體系

運作中，對於強姦犯罪所存在的偏見。例如認為只有行為不檢的女人才會被強姦；或言性器官藏於大腿之間，處於有利的保護位置，如果婦女執意反抗，應無被強姦的可能；或是婦女常有被強姦的幻想存在，被害婦女由於本身的性挑逗才遭到被強姦。再者，強姦案件發生後，刑事司法人員往往為了能迅速破案，在處理程序上常常忽略了受害者此時真正的需要，而再次對其造成「二次傷害」。以致於當婦女一旦遭受強姦，便會有羞恥感、罪惡感、骯髒感、想極力隱瞞，不願讓任何人知道；另一方面，卻又感到十分無助、擔心害性。況且許多刑事司法人員面對強姦案件的態度，常是先考評被害者的素行，再衡量決定應予以何種態度看待，卻忽略了最急要解決的事是「她有沒有被強姦」及「如何蒐集證據」，甚至是「如何使歹徒繩之於法」（註二）。

婦女團體為了解決此現象，歷經多年討論，針對性侵害部分，民國八十三曾草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期望藉由制訂此法律，而能對性犯罪有一較完善的處理方式。然而此草案因當時部分條文尚有爭議，以致一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直至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間彭婉如女士命案發生後，才在三黨及法務部意見折衝下，僅先就原草案中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以及程序保障部分等方面先予討論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至於有強姦罪之實體法修正部分，則留待於刑法條文修正中檢討。惟該法通過時附帶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相關條文部分提出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註三）。

法務部則延至八十七年四月九日，使將此部分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再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另一方面立法院全體女性立委，鑑

於社會上長期存在著強姦、性騷擾、買賣人口、婚姻暴力及逼良爲娼等問題，可惜現行刑法有關規定卻有許多不合時宜之處，於是尋求男性立委的連署，共同提出刑法保安處分、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章，及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等「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會期審查通過此「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註四）。最後在多位女性立委的奔走之下，立法院終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正式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則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式公布實施，使我國對於性犯罪的法制邁入一新世紀（註五）。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刑法的修正實施，代表國人在婦女安全觀念上的突破與重視，但這並不代表此類問題已經獲得解決（註六）。因此今後若要充分保障婦女人身安全，除了落實目前的法律規定，加強兩性平權觀念的宣導外，執法單位更需強化性侵害案件的偵辦能力，以有效抑制性犯罪。

欣聞法務部爲落實對婦幼之司法保護，已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設置方案」，指示台高檢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該方案成立督導小組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該小組成立後，將致力於提昇檢察機關辦理婦幼安全案件之辦案效能、加強各相關機關之間之聯繫，以落實對婦幼之司法保護（註七）。

因此，爲了提高性侵害辦案效能，對於性犯罪之意義、基本特性、重要構成因素有須深入了解之必要，這亦是本文寫作之主要目的。

二、性犯罪之意義

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即直接以刑法條文界定性侵害的範圍。然而如此立法例，很明顯的牽涉到觸犯特別刑法的性侵害事件，即不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的性侵害犯罪。

至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實施的去年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其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性犯罪」，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如此規定雖可解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牽涉到適用特別法的缺失，惟直接以刑法條文之規定，乃無法掌握全部的性侵害或犯罪的內涵。

典型的例子，乃是我國目前刑法實務上，認為強制猥褻罪之猥褻行為具有傾向犯特質，即行為人在主觀上除認識其行為之猥褻性外，更須具有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意念之主觀違法要素方可成立強制猥褻罪。因而出於報復或侮辱目的，而以脅迫手段，強令婦女裸立而為之攝影，大縱使裸立而為之攝影已屬猥褻態樣之一，且亦以脅迫手段抑制被害者抗拒，但因其主觀上欠缺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意念意圖傾向的主觀違法要素存在，並不能成立強制猥褻罪，而只能成立強制罪（註八）。如此案件若一發生，一般國民會認為是典型的性侵害案件，但卻不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規範的對象。因而，如此立法例即有不周延之處。

況且，性犯罪的內容可謂是相當多樣化。可從因個人人格違常，而觸犯連續強姦殺人的重大犯罪，至單單只不過是青少年時代，為了滿足性好奇心，所為的一種補償性性行為。

一般而言，典型的性犯罪乃指強姦、強制猥褻罪，我國刑法將其規定於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再者，暴露自己性器官及裸體，使對方警慌而獲得性滿足，即所謂的暴露狂，如此行爲可構成公然猥褻罪，我國刑法將其規定於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

另外，某些性犯罪行爲，並非觸犯刑法中有關性方面規定的罪行，然其動機卻爲了滿足性興奮行爲，亦可認爲是屬於性犯罪。例如專門偷取女性內衣褲的戀物癖、以刀械割破女性衣服、或對他方施以虐待以獲得性興奮的「虐待狂」、以及遭受對方虐待才能獲滿足的「被虐待狂」等性偏差行爲，其分別會成立竊盜罪、毀損罪、傷害罪等。

再者，亦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專門窺視他人作愛或女性洗澡上廁所等行爲，以獲得性興奮的「偷窺狂」。此等行爲，會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穩私罪或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處罰。

除此之外，尚有散布猥褻文書罪與容留媒介男女與人性交或猥褻者。此等行爲，與其說是滿足個人性慾，不如說是刺激一般人的性慾望，且從中獲取利益。如此行爲與前述的犯罪性質有所不同，因非以特定個人爲受害者，而是妨害社會健全性道德。因而此種行爲可稱爲是性風俗的犯罪，並非典型的性犯罪，但是若從廣義的「與性有關的犯罪」來看，亦可包含在內（註九）。

至於，犯罪學上所謂的性犯罪，係指一切與性慾有關犯罪行爲。按性犯罪乃是人類本能之一，性犯罪者可能爲了滿足自身性慾，而觸犯任何刑罰規定的犯罪行爲。然而，爲了滿足其性慾行爲，是否爲犯罪行爲，會因時代及社會文化背景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註十）。例如在歐洲及美國，許多地方處罰同性戀及獸姦行爲，然而在我國，這些

行爲並不是犯罪行爲。因而在上述情況之下，性犯罪的概念，會隨時代及社會價值觀之變動，而有所改變，而成爲一相對性的犯罪概念。

美國犯罪學家通常將性犯罪區分爲：切有害他人的性犯罪與物無害他人的性犯罪。前者屬於嚴重的性犯罪如強姦行爲，後者屬於輕微的性犯罪如同性戀行爲（註十一）。

從而可知，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所規範的性侵害或性犯罪，均不能完整掌握真正的性犯罪。換言之，真正的性犯罪，並不以現行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及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的犯罪類型爲限，尙包含因性偏差所引起的其他犯罪類型。

三、性犯罪之特性

(一)報案猶豫不決且犯罪黑數很高

性犯罪始終是有很高的犯罪黑數及很低的定罪率，之所以如此，乃性犯罪的受害者，在遭受侮辱蹂躪，身心受到極大的摧殘損害，一時情緒低落，思緒紊亂，況且感到羞辱，深怕名譽受損，影響婚姻或家庭生活，恥於將被害之事公諸於於世，諸多顧慮而遲遲不肯向警方報案。由於報案遲延，往往事過境遷，現場遭到破壞，造成調查取證相當困難。

況且擔心報案後，於偵訊時，由於警方職業道德與處理方式的不當，可能會遭受警察的質疑，而「無法取信於警方」，甚或「遭受警方責備」。除此之外，亦擔心犯罪者再次返回報復等心理作用，因而對於提出報案猶豫不決。

特別是兒童被性侵害事件，由於兒童本身缺乏正確的被害認識，且自我思索不能或不敢說出被害的內容。因此，從過去事例來看，曾有犯人自己供出犯了超過四七五件兒童性侵害事件，然而這其中，卻

只有一二七件提出報案。其餘案件在搜查過程中，被提出告訴而破獲亦只不過九五件而已，可見其潛在化傾向之強（註十二）。

至於我國強姦犯罪的犯罪數究竟有多高，國內的研究指出，真實的強、輪姦案件數字，與官方的統計資料相差很大。一項以台灣七縣市為調查區域的研究更指出：在七大縣市（註十三）。中以民國八十二年整年估計，強姦案件之黑數為官方統計的三十一至三十二倍左右，而匿報則為官方統計的十九點六一倍到二十點四一倍之高。較為保守的估計，則認為在我國台灣地區，實際上發生的強、輪姦犯罪，可能是官方統計數目的七至十倍左右（註十四）。

(二)造成被害人很大傷害

性犯罪不只侵害個人性自主性權，且亦是對人性尊嚴的踐踏，而屬於一種極為惡質的犯罪。其不只會對受害者身體造成大小不一的外傷，且亦會因性行為而感染性病，甚至導致被害人感覺麻痺、自責感及罪惡感等傷害。而其所造成被害人長期的重大精神傷害，所產生的痛苦，足以干擾受害者的一生（註十五）。

美國學者柏吉斯和賀門斯敦（Burgess & Holmstrom）於一九七四年，首先提出強、輪姦受害者的一般生理與情緒痛楚，經多年的累積研究和對個案的實際診療經驗，而確定了「強姦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註十六）。

歸納學者的研究，「強姦創傷症候群」至少有以下症狀：（註十七）

1. 在生理方面：出現飲食睡眠失常、性病傳染及受孕，及下體大量出血等症狀。
2. 在情緒方面：出現恐懼焦慮、沮喪消沉、自卑自責，及罪惡感等反

應。

3. 在認知方面：則有意識空白、感覺麻痺、事件重現及持續惡夢等現象。
4. 在行爲層面：呈現社交退縮或侵略、自傷及自殺企圖，性恐懼或性濫交等模式。
5. 在人際關係上：則普遍出現社會功能失調、及敵意惡質的人已關係。

除了上述之典型症狀外，更有學者指出，被性侵害者由於受到性侵害的嚴重創傷，會出現如精神醫學家所言「創傷後壓力失調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的一些不良適應。

PTSD 是一種精神障害之術語，是指被害人在經歷強烈的心理傷害體驗後，所呈現的一種精神障害症狀，該症狀很明顯而且會持續一個月以上，使被害人充滿痛苦。PTSD 具有侵入、迴避、亢奮三大症狀（註十八）。

所謂「侵入」，是指被害情形的記憶，會在被害人日常生活中不經意的出現。至於迴避乃因侵入症狀充滿痛苦，故被害人會儘量迴避會激起侵入的機會。迴避的範圍包括感情之迴避、記憶之迴避及行動之迴避等。因其大幅度限制日常生活，導致帶來環境的不適應。所謂「亢奮」，是指精神緊張，不時四處張望。

除上述 PTSD 之三大症狀外，犯罪被害人尚具有下列十項症狀，即 1. 羞恥、2. 自責、3. 無主見、4. 對加害人的病態憎惡、5. 反諷的感謝、6. 自感污穢、7. 性的壓抑、8. 絕望、9. 二次受傷、10. 社會經濟狀況的低下。

(三)反覆犯案機率高且有一定犯罪手法

若從性犯罪者角度來看，若犯乙次案件後，而沒有迅速被追訴後，其道德觀念和羞恥心將日漸喪失。況且又存在著僥倖心理，一旦得逞，很難自動改邪歸正。另一方面，犯罪者對犯罪的時間、地點、方式，事前多有周密的策劃，並在多次強姦犯罪活動中，形成自己慣用的犯罪手法，且繼續實施性犯罪活動，連續觸犯同種犯罪（註十九）。

有的慣於誘騙至荒僻地點、有的慣於攔路劫持或製造假車禍、有的尾隨、有的預先埋伏、有侵入住宅犯之、有的利用被害人不注意時暗中使用藥物、有的就地強姦少女幼女、有的設計誘入私宅、有的赤手空拳、有的使用暴力凶器，不勝枚舉。分析研究習慣性犯罪手法，有利於採取預伏守候的偵查措施，也有利於並案偵查（註二十）。

就以國內過去所發生的案例而言，嫌犯甲雖已結婚生子，但因其妻子多年來信奉某宗教，而未曾與其行房，因而養成喜歡觀看色情影帶來滿足性慾。但因其從青少年時期起即有竊盜行為，使其認為可借由竊盜行為之專才另行強姦以滿足性慾。在幾次竊盜一順便一強姦後食髓知味，即開始更有計畫的無止境犯案。起先尚無矇面且未清理現場跡證，但其從犯案中不斷研究，而犯罪手法也越來越高明，因此開始矇面及犯案後常清理擦拭現場或要被害人清洗身體各處以防留下跡證。因而使警方越不易偵查，直至落網後，經被害人至警方指認的案件已有三十多件（註廿一）。

(四)犯行呈階段性惡質化

對於性犯罪者而言，不只反覆再犯性很高，且其犯行亦會有漸漸升高的趨勢。從過去案例觀之，曾有過公然猥褻（暴露狂）的男性，

因這樣的行為漸不能獲得滿足時，會逐漸發展而從事強制猥褻行為，更者，得知被害人並不會主動報案時，而又逐漸升高而朝向強姦。再者，更有青少年於偷窺女性洗澡後，開始對女性產生幻想，進而侵入其住宅偷竊其內衣褲，更者持凶器而犯之。甚且對就寢的女性為猥褻或甚至為強姦行為。兇手若不能迅速逮捕歸案，其會一再觸犯新罪，而導致更多被害人。甚且會引起強姦殺人等，更惡質化的危險犯罪行為（註廿二）。

(五) 面對面接觸的犯罪

性犯罪者無論採取何種手段，例如誘騙調戲，綁架劫持，或是突然襲擊，均與被害人有對抗、接觸的過程。因此，性犯罪是屬於一種接觸犯，況且彼此間接觸的時間，比起其他類型的犯罪較長。被害人眼見其人，聞其聲，身受其害，因此對罪犯的人數、形體、面貌、動態、口音、年紀，以及髮式、衣著，乃至氣味都可能有所感知有時還能察見犯罪人身軀隱蔽部位，而為人所不知的痕痣、傷口、殘疾等。因而，被害人不只可察覺其犯罪者之臉型及體型等身體特徵，更可了解其動作及語言癖好的場合很多，從而能為偵查機關提供許多寶貴的線索（註廿三）。

(六) 身體可能會留下相關生理物證

性犯罪由於違背對方意志，出現強制與被強制的對抗態勢。罪犯通常使用拳腳踢打，或用磚石、棍棒、繩索、刀槍等器械襲擊，使其喪失反抗能力，或者以上述手段相威脅，企圖使其不敢反抗。但由於作案時心情緊張，行動慌亂，被害人又可能拼死掙扎，因而在現場和人身上可能留下下列種種痕跡和其他物證：（註廿四）

1. 搏鬥痕跡：地面上可能留有混亂的踩踏痕跡和倒臥痕跡、肢體顏面

- 上留有抓痕、手部留有抵抗傷痕、衣褲上留有撕裂痕跡。
2. 人體物證：身體上衣物上或地面上可能沾附有精液、血液、毛髮、皮屑等分泌物或脫落物。
 3. 現場遺留物：罪犯可能留下鞋帽、鈕扣、手巾、鋼筆、鑰匙、小刀、票據、證件等隨身攜帶之物；被扯破撕掉的衣衫碎片、紙片、臨時鋪墊物、隨手丟棄的凶器等等。

上述搏鬥痕跡和精液、陰毛等生理物證的交叉並存，是排除純鬥毆、搶劫、通姦、和姦的有力依據，因而也就是據以確定強姦行爲的重要證據。

(七) 通常無證人作證

由於犯罪地點多在田野、路邊叢林、建築工地、廢棄空房、庫房、背僻小巷、住宅或其他封閉性場所；時間又多在夜間或黃昏時分，行人稀少，被害人孤立無援。因此，性犯罪的事實情節，往往很難找到證人和目睹人作證。因此，大部份的性犯罪均是發生在一對一的情況，很難獲第三者客觀直接的證詞。

(八) 壓倒性加害人以男性爲主 被害人以女性爲主

性犯罪的受害者雖包括男女兩性，但絕對以女性爲最主要且最大宗的受害性別。國內相關研究顯示，就性騷擾而言，相對於 1/10 的就業男性約有 1/2 到 1/3 就業女性遭遇過職場性騷擾，就強暴而言，約有 1% 的就業女性及 4% 的大學女生遭遇到性侵害，而幾乎沒有就業男性及只有 1% 的大學男生有過類似經驗（註廿五）。

(九) 強姦罪乃侵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及平等的法價值觀念

按強姦行爲自古以來就被認定爲犯罪。至於究意是屬於什麼樣性質之犯罪，古今見解並不一致傳統上最早認爲強姦行爲乃財產犯罪，

強姦罪立法之目的是爲了保護男人財產之利益。況且婦女被強姦後可能會懷孕生子，而生出非其丈夫之小孩，破壞夫妻間嫡出之親子關係。近世則認爲強姦乃妨害善良風俗之犯罪，而列於侵害社會法益罪章中。然而晚近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則有將強姦罪規定爲係侵害個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與身體權犯罪之趨勢，而著重在個人性自由法益之保護，而把強姦罪當作是一種妨害自由之犯罪。況且強姦罪和社會上性別差異的問題是相互關聯而不能任意切割。因而強姦罪的法定刑度較妨害自由罪重，乃是因爲強姦罪不只侵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同時亦侵害到所謂平等的法價值觀念（註廿六）。

至於公然猥褻、散布猥褻文書罪與容留媒介男女與人性交或猥褻罪等，可說是刺激一般人的性慾望，且從中獲取利益，妨害社會健全性道德，而此種行爲可稱爲是性風俗的犯罪。

因此，此次刑法的修正，乃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九條之一改列爲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以顯示其係侵犯個人性自主權，另外則將現行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二百三十六條，改列爲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以表明其乃較典型之妨害風化行爲。

四、性行爲的構成要素

美國犯罪學家 Ronald M. Holmes 指出，造成逾越正軌的性行爲有四個因素，即幻想（Fantasy），象徵主義（Symbolism）、儀式主義（Ritualism）、不能克制的衝動（Compulsion）。然而當其再重新檢視這四個因素時，發現一位正常人而非性犯罪者，亦同樣擁有這四個因素。因此同樣擁有這些因素的人，要如何分辨其是否爲性犯罪者呢？這是個很難完全回答的問題，依照 Ronald M. Holmes 之見解，分別說明如下：（註廿七）

(一)幻想

要有性行爲，必先有性幻想，不可能在性行爲之前沒有性幻想。通常男性在被強姦時，會有勃起的現象，但這勃起乃基於恐懼而起而非基於性慾。同樣地，一個女人也可能會體驗到沒有決感的性交。然而，不是每個案件中，都可被認爲性慾的。現若有人把性當作暴力的武器使用，其滿腦子充滿了性行爲，此時被害人則只能處於被動的角色。現若牽涉到性，不論何人處在一個充滿性慾的環境中，幻想是不可或缺的。

有些幻想的內容是十分豐富，有些則非常的簡單，而有些則可能十分奇怪且不正常。例如美國的連續殺人犯 Ted Bundy 即指出，他已和許多罪犯相處過，所以對他們的性幻想和行爲已有相當了解。其說道曾有一位異常快樂殺人凶手，從後面進入被害人的陰道，抵著她的頭髮往後拉，割裂她的喉嚨，此爲其最具威力的性高潮。凶手奪取別人的生命和剝奪別人的自由，就爲了追求個人的快樂與幻想。

(二)象徵主義

性到處都可見，性也可買賣，且使用在各種產業中。現若談論到有關性的象徵性時，就會產生性興奮，崇拜物 (Fetish) 或性感帶 (Partialism) 便是一項證據。崇拜物是能引起或增強個人性快感的物體或活動，似乎每個男人都有至少一種崇拜物的傾向。胸罩、女用緊身短襪褲、彈性褲襪和輕薄的女用晨衣等，都是平常的崇拜物。

至於較不平常的崇拜物，Ronald M. Holmes 指出，在其訪談的強姦犯中，有人談到說當他闖空門爬入別人家窗戶時，便使其感到勃起及性高潮，因他確定此時家中無人。縱使他相信用這種方式來體驗性高潮是不正常的，然而他便幻想此時家中無人，便可在家強姦女主

人。因為強姦女人是正常的，而可彌補透過爬窗子而體驗性高潮是不正常的行爲。

性感帶則是身體的一獨立部位，而與性感覺相關連。如胸部、腳、臀部都是，男人跟女人都有性感帶，像發生在美國的連續殺人凶手 Ted Bundy，就是專找長髮而中分的棕髮女孩。

(三)儀式主義

性犯罪者，往往會遵循一定的儀式來進行犯罪，然而正常的性行爲亦會有一定的儀式行爲。例如：結婚多年的夫婦，幾乎都可直覺到對方何時想要，如說出某些話或做某些手勢，故意做某些事或疏忽不做某些事等，均可傳遞性的訊息。然而對於許多性犯罪者來說，亦不乏有一定儀式因素存在。Ronald M. Holmes 指出，一個性犯罪者說到，當他九歲時讀了一本描述一位有虐待狂的色情書刊。九年後，當他還是大一學生時，他強姦了第一位受害者，且強迫受害者說出當時書中被強姦婦女的台詞。甚且在後來幾次的強姦犯行中，均要求強迫受害者重複同樣的字眼，並聲稱這是他小時候學的。

在儀式主義中，性行爲已成爲一定的表示方式，如果不照此劇本做的話，則這些行爲不是被禁止就是會重來一次。有些強姦犯可能會強迫受害者重複某些語句或要求她們叫不同的名字，當偵查機關詢問這些受害者時，這些儀式行爲就變的很重要了，因為強姦犯所用的第一個名字，通常是其母親或太太的名字。

(四)不能克制的衝動

Ronald M. Holmes 指出，在其訪談的連續強姦殺人犯中，犯罪者說道：「清晨上醒來，便知道已即將殺人。就像以前醒來的許多清晨一般，在其胃中的感覺是如此糟糕且苦惱，驅使其去強姦殺人」。犯

罪者繼續說道：「在其體內有某種東西，使其不能控制它，然而它是如此的強烈」。

Ronald M. Holmes亦指出，曾有一位被小女孩吸引的強姦犯也說到，當他想強姦女人時，他會把車開到以往下手的地點，去等待身材修長的被害者。然而他一直均無沒找到合適的類型，之後他看到兩個十二歲的女孩走在田園中，此時其感覺到一股想殺人的慾望是如此的強烈，因此他誘拐並侵犯了這兩個女孩。

(五)綜合因素

對性抱持正常的觀點者，大都有以上所敘述的這四種因素。然而，是什麼因素解釋了這些邪惡的性行為呢？這是很難說明清楚的問題。今若對異性的親密關係，不是正當的性關係。而是當一個人只因爲一些崇拜物或性感帶的作用而有性慾時，當他面對的性衝動是如此不可抗拒且關心對方的心已消失時；此時必須順著一定的儀式行為而爲發展，且其儀式中任何的性變態會對性功能帶來毀滅性；況且幻想而使人獸性化時，若有無辜且無助的被害者出現時，將導致折磨及殺害被害者。

六、結 論

性犯罪不只侵害個人性自主權，且亦是對人性尊嚴的踐踏，而屬於一種極爲惡質的犯罪。其不只戕害被害婦女身心健康和破壞其社交網絡，且干擾著婦女日常生活作息與人身自由安全。再者，強姦案件發生後，刑事司法人員往往爲了能迅速破案，在處理程序上常常忽略了被害者此時真正的需要，而再次對其造成「二次傷害」。以致於當婦女一旦遭受強姦，便會有羞恥感、罪惡感、骯髒感，想極力隱瞞，不願讓任何人知道；另一方面，卻又感到十分無助、擔心害怕。因

此，刑事司法人員如何妥善處理性犯罪，而能對性犯罪之基本概念有充分了解，以減少「二次傷害」，乃是目前偵查實務上重要課題。

此外，性犯罪雖屬於一種極為惡質的犯罪，然而亦是很容易誣告的犯罪。早在十七世紀英國首席大法官黑爾（*Matthew Hall*）即言：「強姦是最令人痛恨之犯罪，所以應被嚴厲且公平地處以死刑；然而必須記住，強姦同時也是很容易控訴但卻很難證明，及被告更難證明其從未犯此罪」（註廿八）。因而，於偵查實務上，基於刑事訴訟「無罪推定」之要求，對於性犯罪嫌疑人的偵查，仍應從多方面角度，予以謹慎小心地調查，事實求是，以求勿縱勿枉。

註 釋：

註一：森川恭剛，「強姦罪の問題點」，法學ヤミナ一第五二六號，一九九八年十月，頁三一；許福生，「美國強姦法律改革暨我國修法之省思」，警大法學論集第四期，民國八十八年三月，頁二五七。

註二：許福生，前揭文，頁二三六。

註三：王如玄，「性犯罪案件法律規範之修訂與過程」，律師通訊第二一二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頁二二；許福生，「強姦罪立法問題之探討」，軍法專刊第四十四卷第九期，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頁二四。

註四：有關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會期審查通過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可參閱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七卷第三十期，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頁三一七～三七四。原本第三屆立法院已經完成朝野協商，希望本會期結束前完成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立法，後因主席考量議事工作人員身體無法支持，而

宣布散會，未能及時完成二、三讀程序。參照聯合報，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版。

- 註五：目前刑法有關「妨害性自主罪」，修正通過的主要內容包括：
- (1)修正第十六章為「妨害性自主罪」，另增訂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
 - (2)修正第二百二十一條普通強姦罪為強制性交罪，而改採性別中立，及放寬強制手段，而以違反其意願而為性交認定之。再者將姦淫字樣改以「性交」稱之，且擴大性交的範圍。
 - (3)修正第二百二十二條為「加重強姦罪」規定，另增訂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加重強制猥褻罪」規定。
 - (4)刪除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殺人處唯一死刑之規定，而另增訂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故意殺被害人或使其受重傷結合犯之規定。
 - (5)修正第二百二十六條，提高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加重結果犯刑度。
 - (6)於第二百二十七條分別規定，與未滿十四歲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準強制性交罪或準強制猥褻罪，以及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之性交幼年罪或猥褻幼年。
 - (7)於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8)於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規定，除配偶犯普通強制性交罪及未滿十八歲以下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外，其他之罪均取非告訴乃論。然而普通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則保留兩年的緩衝期。
 - (9)於第九十一條之一增訂「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治療處分」規定，另刪除妨害風化罪須經強制診療方可假釋之規定。
- 註六：例如以美國為例，儘管美國於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因女權運動之影響而帶動一系列各州強姦法律之改革，然而真正對於社會

大眾態度之改變有何影響，其實證的資料尚很缺乏。一九七四年密西根州強姦法律的改革，可說是美國各洲強姦法律改革的火車頭，因此一九八二年學者 March 等使用時間列序研究方法，針對密西根州強姦法律改革公布前後三年每月強姦犯罪統計資料加以研究比較，發覺報案率並無任何改變，惟發現逮捕率及定罪率卻有增加。一九八四年學者 Caringella-MacDonald，比較改革後密西根州的 Kalamazoo 郡與三個仍適用傳統上強姦的法律規定的管轄地區，發現其耗損率及定罪率，其間的差異只具有「間接的」證據，而證明密西根州法律的改革是有效。之後的研究有顯示改革已對刑事司法人員產生重大影響且提高相關處理被害者的能力。惟亦有研究顯示法律的改革仍無法改變刑事司法人員先前的觀念，其定罪率亦無提高。然而透過法律改革的省思，讓社會大罪能認清強姦犯罪基本上是屬於一種暴力犯罪行為，藉以改變過去對強姦被害人的偏見。參照 Cassia spohn and Julie Horney, Rape Law Reform-A Grassroots Revolution and Its Impact, Plenum Press, 1992, at 30.

註七：參照 <http://www.moj.gov.tw/news/news34.html>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四造訪。

註八：有關強制猥褻罪是否要性意圖傾向之主觀違法要素，請參閱許福生，「強制猥褻罪之猥褻概念」，警大法學論叢創刊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出版。

註九：石原明、墨谷葵、藤岡一郎、荒川雅行，刑事政策，青林書院，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初版第一刷發行，頁三五〇。

註十：美國犯罪學家 Ronald M. Holmes 指出，至少有四個標準是可

決定何者是「正常的性」，(1)統計之標準，即大眾之看法；(2)宗教之標準，即個人所許宗教上允許或禁止；(3)文化之標準，即個人所屬文化上贊許或不贊許；(4)主觀之標準，即個體對本身行為之詮釋。當然，不是每個人同意這樣的認定標準，因個人會受到一般及特定的環境所影響，參照 Ronald M. Holmes, *Sex Cri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1, at2.

註十一：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四年版，頁二九一。

註十二：警察廳性犯罪搜查研究會，性犯罪搜查(1)，警察公論，平成九（一九九七）年十月號，頁五十。

註十三：七大縣市指：基隆市、台北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和屏東縣。

註十四：黃富源，「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四期，民國八十八年三月，頁二二八。

註十五：警察廳性犯罪搜查研究會，前揭文，頁五十。

註十六：黃富源，前揭文，二四二。

註十七：羅燦煥，性別暴力與人身安全教育，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民國八十六年。

註十八：盧秋生，「談被害人之心理創傷及其復健方法」，法務通訊第一八九八期，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十九：「犯罪手法」一詞，原出於拉丁文的 *Modus Operandi*，英文稱其為 *Method of Operation*，簡稱 *M.O.*。日本譯為「犯罪手口」，我國則有人譯稱為「犯罪方式」或「犯案手法」，係

指某人或某特定犯罪集團，反覆多次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手法或方式。犯案手法會隨著犯案次數的增加，而越熟練且越專精。而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則指不特定相關一群人間的犯罪方法，有相類似犯罪的途徑、手段、方法，可彙整出一套概括模式。二者意義雖然有些雷同，但後者範圍較前者為大。此外，犯罪手法是一種學習的行為，因此手法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隨經驗與信心的累積而演進，甚至被補後也會使其記取錯誤教訓，因此它是動態且具有可塑性的。至於特徵行為或是簽名儀式行為，乃指與完成此次犯罪並無任何的關聯性存在，惟犯罪者非作不行，除非有其他因素存在，可謂是其病態人格的具體表現。

註二十：徐立根主編，偵查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四月，頁二四六。

註廿一：本案件之基本犯罪手法，乃是1. 嫌犯駕駛箱型車搜尋作案目標至案發地點附近停車；2. 選擇連棟透天房屋為目標（有落地窗者或有氣窗未關者為多）；3. 攀爬水管或鐵窗而上由落地窗或氣窗侵入屋內4. 以自備之泳帽、毛巾、手帕或口罩蒙面僅露出雙眼（有時未蒙面或已取下口罩、手巾而為被害人看見）；5. 持尖刀或蘭波刀抵住被害人脖子或身體並恐嚇殺害等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抗拒；6. 以自備之布繩或尼龍繩反綁被害人雙手（有時以現場之繩索反綁被害人等）；7. 向被害人強索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或二千元不等，先讓被害人以為僅要強盜，待反綁雙手後即行強姦，使被害人不易反抗；8. 強姦被害人時皆模仿色情綠影帶之劇情動

作，如問被害人「爽不爽」等，且動作忽上忽下等變換，又常要被害人對其口交等，如遇年幼或體弱可欺者更加變態⁹。強姦被害人時常先以棉被蓋住被害人頭部，使被害人無法看清其面貌及無法呼救等；¹⁰犯案後常清理擦拭現場或要被害人清洗身體各處以防留下跡證；¹¹押被害人搜刮錢財後由原入處離去。參照許福生指導，王碧玉撰「強姦犯罪之偵查」，中央警察大學六十四期三隊畢業專題研究，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二十。

註廿二：警察廳性犯罪搜查研究會，性犯罪搜查(1)，前揭文，頁五一。

註廿三：徐立根主編，前揭書，頁二四五。

註廿四：徐立根主編，前揭書，頁二四五。

註廿五：羅燦燦，「性別暴力與人身安全教育」，收錄於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民國八十六年，頁一。

註廿六：至於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雖然兩者均是在保護個人性自主決定權。然而就社會大眾一般觀念，認為兩者侵害程度不同，因而在刑法上其法定刑度亦不同。按強姦及強制猥褻兩者間較大不同點，乃是在於有無發生「性交」，因而考量與「生殖」有無直接的關聯性存在，成為強姦及強制猥褻兩者刑度不同之主要差異點。換言之，男女兩性生理機能的差異，且針對婦女這些不當恐懼的來源，導致強姦行為，強化了維持男女間性別的差異。亦即強姦行為不僅是侵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且亦包含貶損全體女性同胞，而侵害到所謂兩性平等的社會價值。今若贊同強姦行為會侵害到兩性間平等

的法價值，則姦淫或性交應單指男性性器官插入女性性器官而言。然而這樣的見解，與此次刑法修正將性交概念擴大，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侵入行為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份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或肛門之侵入行為者，均以性交論相衝突。縱使此次刑法將性交概念擴大，乃認為這些行為均是對人類身體最隱私部分侵入，而不同於只是接觸行為，成為對個人核心部分侵入。然而性侵害，乃是「貶損女性、統制女性、而使女性落入從屬地位的有效武器」。特別是強姦行為，更是「結合了力量、憤怒和性的破壞性，且鼓動對女性的性暴力」。從而可發現，姦淫與猥褻，只不過是強調兩性間有無性器官間的性交，以及區別其屬階段性行為罷了。因而今若是在不改變長久以來國民所認知的強姦或猥褻的概念，似乎可保留以往姦淫的概念，而將嚴重的猥褻行為刑度加重，以加重處罰非姦淫的所謂肛交，口交或以異物進入他人生殖器或肛門者等之惡性猥褻行為。先前法務部的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再修正草案初稿，對於強制猥褻罪，即主張增列「肛交」或「以異物插入其生殖器或肛門」之嚴重猥褻犯罪類型，且提高其刑度。如此立法例，似乎較現行刑法之修正為妥。參照川恭剛，前揭文，頁三二；許福生，「美國強姦法律改革暨我國修法之省思」，前揭文，頁二五七。

註廿七：Ronald M. Holmes, *Supra* note 8, at 5-8.

註廿八：M. Hale, *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635 (1st Am.ed. 1847). Quoting Margaret A. Clemens, *Elimination of The Re-*

sistance Requirement And Other Rape Law Re-forms: The New
York Experience, Albany Law Review Vol. 47 1983, at 877.

(本文作者：許福生先生，現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